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慶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考選部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而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也準用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的情形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1123號裁定（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）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6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而，原確定裁定是在民國108年8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早已超過5年，且聲請人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的理由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